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1、本次规划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未来盈利、资金需求状况等因素，重视现金分红，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2、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向显湖

李 萍

曹麒麟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